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则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会指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指所有登记

在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在不违反相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及召开时间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一条 提交股东会的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向股东会提交提案的主体应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及议事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事项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提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三）股东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提案。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根据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由得票多者当选。如得票总数排名在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最后一位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排名在其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

第三十一条 按得票总数由高到低当选的董事、监事，其得票总数同时还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经股东会选举无法达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经选举已经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有效，剩余候选人按照规定程

序重新进行选举表决；

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选出当选董事、监事，致使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职，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5 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结果依然有效，但应于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位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其表决的董事、监事同意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否则所投的选举董事、监事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任何提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列举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列举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说明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被会议主持人强制其退场的，公司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说明情况。

第四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拒绝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注明。

第四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规定事宜或与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条款，以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